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于 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为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77万元，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减值损失	14,103	11.4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25	2.46%
存货跌价损失	2,549	2.07%
其中：母公司	2,145	1.74%

资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红缨教育	404	0.33%
合计	19,677	15.9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说明。

二、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1、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一、威创股份并购幼教公司	29,537	13,734	15,803
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28	4,758	5,770
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009	8,976	10,033
二、幼教公司收购业务	701	369	332
固安县思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	126	153
大连方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12	100	112
大连金色摇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6	60	67
乌海市成长方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3	83	0
合计	30,238	14,103	16,135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15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

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的各地落地实施政策在2019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出台，特别是2020年9月7日，教育部发布《学前教育法（征求意见稿）》，再次强调了学前教育的普惠性，以及部分并购幼教公司重点客户普惠认定办法和实施时间表的明确，公司根据行业状况、资产组2020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可确定的未来影响进行了预测，经初步测算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已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出现减值。

公司根据对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缨教育”）、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初步财务决算及其对未来年度的业绩预测情况，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境内幼儿教育业务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进行了调查。基于调查情况和对未来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算。

幼教公司收购的4家目标公司包括：固安县思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方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大连金色摇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乌海市成长方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均以面向区域园所提供深度管理运营服务为主，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资产组2020年度实际业绩情况，相应调低其未来预测，经初步测算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已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出现减值。

综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理性。公司拟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4,103万元。

（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无形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高分可视化平台软件	3,025	3,025	0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

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高分可视化平台软件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该项无形资产已无实际使用价值，该项无形资产原值为 3,821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96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025 万元，公司拟于 2020 年摊销剩余价值人民币 3,025 万元。

（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084	567	1,122	529
产成品	543	1,375	360	1,558
自制半成品	1,157	607	1,182	582
合计	2,784	2,549	2,664	2,669

2、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对两大业务模块的存货进行了评估。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业务所处行业因小间距LED产品和窄拼缝LCD产品上游厂商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快速导入，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DLP技术数字拼接墙系统产品市场份额下滑，对库存结构带来了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各拼接墙系统产品具体产品的客户合同的生命周期、未来市场的需求预测和公司未来的产品发展方向等多个维度，对库存主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做甄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红缨业务发展的情况，对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内的存货计提存货减值。

综上，公司拟对现有的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人民币2,54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677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19,677万元。

最终计提的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

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事项及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